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食品科學系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規定

中華民國97年3月21日96年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0年4月18日99年第2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3年5月14日102學年第2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4年1月12日103學年第1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7年9月19日107學年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8年5月15日107學年第2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甄選本校大學部優秀學生申請成為本系碩士班預備研究生(以下稱預研生)，依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大學部學生修讀學、碩士一貫學程辦法」，特訂本規定。
- 二、取得本系預研生資格學生必須於四年級(含)之前取得學士學位，並參加本校碩士班(指取得預研生資格之研究所)甄試入學或一般入學考試經錄取後，該預研生始正式取得本校碩士班研究生資格，若未能於應屆畢業者，取消其預研生資格。
- 三、凡本校四技修業滿五學期且修畢應修畢業學分二分之一以上，(歷年學業成績總平均在該班前百分之五十以內)，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或參加國際性、全國性競賽得獎者，應於第五學期結束後至第六學期結束前，填寫「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食品科學系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申請表」並備妥相關資料，申請參加本系碩士班預研生甄選。另經碩士班甄試錄取本系碩士班之學生並完成報到者，可於報到時至該學期(第七學期)結束前提出申請，經審核後成為本系預研生。學生申請分二階段辦理，第一階段大三(獸醫學系大四)及錄取本校碩士班一般入學考試並完成報到者，於第二學期辦理；第二階段大四(獸醫學系大五)及錄取本校碩士班甄試並完成報到者，於第一學期辦理。
- 四、本系成立「食品科學系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委員會」，系主任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另由本系學生事務委員會委員擔任本委員會委員，並經系務會議通過並送教務處備查，負責預研生甄選事宜。
- 五、甄選應繳資料如下：
 - (一)尚未經本系碩士班甄試錄取生
 - 1.申請表。
 - 2.本校兩位助理教授(含)以上教師之推薦函各乙份。
 - 3.自傳(至少500字，含個人之研究興趣及志向)乙份。
 - 4.歷年學業成績單(含班級名次百分比)乙份。
 - 5.相關學術著作(含專題報告、研究報告、論文、獲獎紀錄及各項有利審查資料等)乙份。
 - (二)業經本系碩士班甄試錄取生
 - 1.申請表。
 - 2.碩士班甄試錄取通知單
- 六、甄選方式以書面資料審查之。
- 七、甄選通過預研生名單應於四技生當學年第二學期實施課程欲選課之前公佈，並送教務處備查。
- 八、預研生於大學畢業並通過本校研究所入學考試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者，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提出學分抵免申請(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研究所課程，至多可抵免碩士班研究生應修學分十二學分(不含論文學分)，但研究所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
- 九、其他未規定事項，均依學校及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 十、本規定經系務會議通過後，送院長、教務長及校長核備後由教務處公佈施行，修正時亦同。